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04.8.20 核定製發

一、日期：104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，當日活動流程如下：

- 7:50~9:00 .. 開學典禮(於操場舉行，若遇雨天則移至活動中心，由七、八年級參加)
- 9:00~11:05 .. 導師時間、各班辦理學生註冊事宜
- 11:15~12:00 .. 正式上課(第 4 節起依課表上課)
- 12:00~13:15 .. 用餐、午休
- 13:20~16:05 .. 各班依課表上課(3 節)
- 16:05 .. 各班放學(9 年級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同學 17:00 放學)

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

項次	項 目	繳交地點	負責單位	備 註	
1	(1)繳交暑假作業	各科老師 各班導師	教學組	各班依暑假作業實施要點送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，若全班交齊，請註明「全交」後送教學組；若未於9月11日(五)前完成者，一科未交記警告乙次。	
	(2)繳交「暑假作業繳交登記表」	教務處 教學組			
2	八、九年級繳交學生證。	教務處 註冊組	註冊組	請各年級同學將學生證按座號順序排妥(請先取下保護套)，學生證上黏貼物請自行撕除，並在註冊程序單上登記缺繳同學座號，一併送交註冊組。(學生證蓋完註冊章後當日發回)未於10月2日前完成學生證繳交核章或申請補發者，記警告乙次。	
3	七年級繳交證件照 2 張	學務處 輔導室	生教組 資料組	需為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，背面請註明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各班收齊後分別依座號排列，1份交至學務處生教組、1份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	
4	教科書費	總務處 出納組	設備組	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 七年級-815 元；八年級-649 元；九年級-678 元	
5	領取教科書		設備組	各年級教科書已於暑假期間分送至各班教室存放，註冊當日由各班自行發放。	
6	校刊費	總務處 出納組	訓育組	目前尚未招標，待招標作業完成，確定收費金額後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第 1、2 學期合併收費，兄弟姐妹同在本校僅需 1 人繳費，由年級較低者繳交。	
7	新生手冊--新鮮人導航			七年級每生 70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	
8	九年級畢業旅行費用			參加者每生 5280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	
9	環保餐具	學務處	衛生組	請學生每人準備環保餐具 1 份(含環保杯)。	
10	1. 註冊繳費四聯單	總務處 出納組	出納組	1. 四聯單於 8 月 31 日(一)發放繳費單，繳費日期自 8 月 31 日(一)起至 9 月 16 日(三)止。 2. 三聯單另依出納組規定時間辦理。	
	2. 繳費三聯單				
11	冷氣費	總務處 出納組	事務組	每生 400 元，併入註冊繳費四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	
12	聯絡簿	---	學務處	每本 40 元，併入繳費三聯單，由銀行代收。	
13	家政科材料費	教務處	員生社	以班級為單位，9 月 2 日(三)前繳交至教務處。 七、八年級送交夏鈴老師； 九年級送交林秀媛小姐。	
14	視藝(美術)科材料費				七年級每人 250 元、 八年級每人 200 元、 九年級每人 250 元。 每人 150 元。
15	九年級模擬考題本閱卷費				每人 215 元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遵照規定時間親自到校辦理註冊，因故無法到校辦理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因重大事故請假或註冊手續不完全者，請於9月11日(五)前向導師及各處組完成補註冊手續。